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第二次临时报告  
(2023 年度)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申万宏源”）编制。申万宏源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893号”文同意，公司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

## 二、“蒙娜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44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6,893万元（1,168.93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6,893万元（1,168.93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9月16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1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2021年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64】号01）和《信用等级通知书》（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64】号）。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2021年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移出观察名单，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调整为AA-，移出观察名单。

本次评级下调主要原因是：受到房地产行业下行、能源和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等多方面不利因素影响下，工程端销售下降，建筑陶瓷行业进入存量甚至缩量的激烈竞争状态，挤压企业盈利空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大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形成较大侵蚀，未来工程端客户款项仍存在回收风险；原材料成本高企，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控制压力以及公司偿债指标表现有所弱化，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等风险因素。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第二次临时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日